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 0101 民初 11527 号

原告：上海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688 号 A20-99。

法定代表人：宋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耶波，上海问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饶佳君，上海问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某广场有限公司某酒店，住所地上海市南京西路 399 号 5 楼。

负责人：YOUNG。

被告：上海某广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法定代表人：苏某。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湖军，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上海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某公司”）与被告上海某广场有限公司某酒店（下称“某酒店”）、上海某广场有限公司（下称“某广场”）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耶波、饶佳君，被告某酒店、某广场共同委托

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某酒店支付服务费 521,368.6 元；2、判令某酒店支付违约金 310,295.46 元。事实与理由：某公司与某酒店于 2017 年 8 月签订清洁服务合同，约定某公司为某酒店提供清洁外包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月度计算后开票付款。合同签订后，某公司依法履行了提供清洁外包服务的合同义务，并与某酒店对账。2018 年 1 月起，某酒店开始拖欠服务费，某公司催讨无果提起诉讼。某广场作为某酒店总公司，应当对某酒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某酒店辩称，对某公司诉请的服务费金额无异议，但某公司的履约瑕疵造成某酒店瓷器、玻璃制品损失 1,959.12 元、意面机维修损失 4,094.8 元、其他物品损失 3,590.18 元，合计损失 9,644.1 元，应当从某酒店的服务费欠款中扣除。因某公司不同意扣除损失，双方对某酒店的欠款金额产生异议，某酒店因此不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根据合同约定，只有根本违约并解除合同之后才适用违约金条款，本案中违约金条款不适用。即使适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偏高，某公司仅有资金占用损失，应当据此调低。

被告某广场辩称，同意某酒店的辩称意见，某广场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庭审中，某公司对某酒店主张的瓷器、玻璃制品损失、意面机维修损失赔偿不认可，对其他物品损失 3,590.18 元认可，同意从服务费中抵扣。

经审理查明，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某酒店系某广场的分公司。

2017年8月，某公司与某酒店签订《员工餐厅清洁服务合同》，约定：一、某公司为某酒店提供清洁服务，合同为期一年，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二、某公司在每月的前10个节假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某酒店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款。若某公司延迟开具、未开具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某酒店有权顺延付款。三、某公司保证清洁工人的行为符合规范和标准，如有损坏、偷窃某酒店设备或第三方物品的，按原价赔偿。某公司将参与某酒店设备破损控制系统，根据破损计划，每月破损和无故损失量为餐饮部劳动服务设备盘点清单（瓷器、玻璃器皿、银器）的3‰以上，则按此比例负责多余部分的赔偿。某公司人员在工作期间，故意或过失、直接或间接导致某酒店的财产发生非自然原因的丢失、损失、损坏或损耗率超过3‰的，则某公司应就该财产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某酒店有权从支付某公司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赔偿费用。如某公司员工在服务期间损坏了酒店设备设施，由某公司负责依照该设备设施的采购价赔偿，赔偿从某酒店应付的服务费中抵扣，如仍无法足额清偿损失的，某酒店将向某公司另行主张该赔偿款。四、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权无理由的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而单方解除合同，解约方不用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五、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如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方式要求该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仍未纠正，或再次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或任何一方直接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无须提前通知，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双方履行合同。2017 年的服务费，双方结算无异议。

2018 年 1 月、2 月，某酒店分别向某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称，某公司员工不爱护某酒店物品、违反操作，造成了某酒店物品损失，请某公司提出解决方案。某公司均予以了回复。

2018 年 4 月 18 日，某公司向某酒店开具了 1 月、2 月的服务费发票，金额分别为 134,737.1 元、126,921.3 元。同年 6 月 26 日，某公司向某酒店开具了 3 月、4 月的服务费发票，金额分别为 126,501.3 元、124,789.9 元；同年 7 月 23 日，某公司向某酒店开具了 5 月、7 月的服务费发票，金额分别为 100,000 元、200,000 元；同年 8 月 29 日，某公司向某酒店又开具了 5 月、7 月的服务费发票，金额分别为 29,963.5 元、32,555 元。

同年 5 月 9 日，某公司出具书面意见，愿意承担 40 楼意面机的修理和配件的费用。

2019 年 1 月 15 日，某公司与某酒店员工通过电话对账，确认了 2018 年 6 月（除 6 月 2 日以外）、7 月、8 月的结算金额。电话中，某酒店称之前要求某公司先赔偿 2018 年一季度造成的一万余元的物品损失，再结算某酒店 2018 年 1 月至 8 月所欠的一百余万服务费，某公司未同意，所以某酒店一直未向某公司支付所欠的全部服务费。

2019 年 4 月 17 日，某公司向某酒店发出《律师函》称，2018 年 1 月之后某酒店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合同款，某公司多次配合某酒店对账，但某酒店仍以无客观依据且在合约定损耗范围内的几千元的物损为抗辩理由，拒绝支付一百万元的合同款，要求某酒店收函后的 7 日内，支付 2018 年 1 月-8 月的合同欠款

1,034,318.2 元、逾期利息 35,143.81 元，逾期某公司将以根本违约为由提起诉讼。次日，某酒店收到该函。

2019 年 5 月 16 日，某酒店分别向某公司付款 134,737.1 元、126,921.3 元、126,501.3 元、124,789.9 元，合计 512,949.6 元。

另查明，庭审中，某公司确认实际损失为资金占用损失，金额相当于利息损失 35,000 余元。

以上事实，有某公司提供的《员工餐厅清洁服务合同》、发票、《律师函》及快递回执、电话录音，某酒店、某广场提供的电子邮件往来、付款凭证、破损明细表、维修报价单等证据，以及本案庭审笔录证明。

本院认为，某公司与某酒店签订的《员工餐厅清洁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双方依法成立服务合同关系，均应按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本案中，某酒店对所欠 521,368.6 元服务费金额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对于双方争议的违约金，本院认为，某公司按约为某酒店提供了清洁服务，尽管其履约存在瑕疵造成了某酒店数千元的财产损失，但根据合同约定，该损失赔偿款某酒店可从其确认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后按期支付剩余服务费，现某公司多次催讨，某酒店却以某公司未先予赔偿数千元物品损失为由，不予支付所欠一百余万元服务费，其抗辩理由有违情理，亦与合同约定不符，不能成立，某酒店未及时付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员工餐厅清洁服务合同》约定违约责任为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该约定标准与某公司庭审中陈述的资金占用实际损失相比，明显偏高，应当予以调整。以某公司的实际损失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案合同的履行情况、某酒店的过错程度、某公司的履约瑕疵，结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

原则，本院酌情认定某酒店应当支付违约金40,000元。某酒店系某广场开设的分支机构，其以自己的名义与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服务费及违约金欠款，可以先以其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部分由某广场承担。

关于某酒店抗辩的物品损失，本院认为，关于1,959.12元的瓷器、玻璃制品损失，合同中约定某公司承担的是超过3‰以上部分的损失赔偿，现某酒店未能举证该损失已超过3‰以上，故该项损失由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关于4,094.8元的意面机维修损失，该损失赔偿某公司书面认可，但某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仅能证明其已支付了维修费用，不足以证明维修单位完成了维修义务，故该项损失仍应由某公司赔偿；3,590.18元的其他物品损失，某酒店对此认可，本院予以确认。综上，某公司应赔偿某酒店物品损失合计7,684.98元，从某酒店所欠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后，某酒店还应支付服务费513,683.62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某广场有限公司某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向原告上海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513,683.62元，不足以支付部分由被告上海某广场有限公司承担；

二、被告上海某广场有限公司某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向原告上海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0,000元，不足以支付部分由被告上海某广场有限公司

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116.6元，减半收取计6,058.3元，由原告上海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承担1,390元，由被告上海某广场有限公司承担4,668.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　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魏梦静